

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华府〔2020〕40号

华亭镇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机制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发展，现就加快构建符合华亭镇特点的村内道路建设养护机制，落实公路设施量外村域范围内的村主路、村支路、入户路及沿线桥梁建设养护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机制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，落实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求，结合本镇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市郊前列的总体目标，提高本镇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水平，满足本市乡村振兴对村内道路承载力、通行力的要求，满足美丽家园建设对村内道路风貌特色的要求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夯实责任、健全保障。按照“区统筹、街镇实施、村配合”的原则，明确各自责任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。

规划引导、统筹推进。结合本镇乡村振兴及村庄改造规划，

优化村内道路布局，制定实施计划，统筹推进。

建管并举、长效运行。一手抓建设，一手抓管理，强化举措，形成长效管理养护运行机制。

划分轻重、分步实施。重点消除安全隐患，聚焦重点区域，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，逐步提升村内道路水平。

规范建设、合力监督。规范建设管理，强化监督力度，市、区、镇、村合力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2019-2022 年，本镇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村内道路长效养护，对严重破损道路及四类五类危桥，先达标改建，再纳入长效养护。具体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任务

1. 基本达标改建

对规划保留村内严重破损道路、四类五类危桥，开展达标建设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 重点提升示范

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要提升道路水平，按需设置道路防护设施、绿化景观和照明，确保路容路貌良好。

（二）养护任务

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，实施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。做到路基坚实，路面平整，排水畅通，绿化协调，路面病害及时处置；

桥涵构造物完好，沿线设施完好，安全警示与防护设施无损坏。

三、指导标准

（一）建设标准

贯彻“因地制宜、节约土地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，参照《村庄道路建设技术规范》（DG/TJ08-2218-2016）进行达标建设。村主路宜采用重交路面结构，村支路宜采用轻交路面结构，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。要求如下：

1、严重破损道路及其沿线危桥基本达标改建要求

村主路、村支路路面宽度建议不低于 3.5 米，条件受限路段，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应低于 2.5 米。单车道时，应设置错车道。2020 年计划完成严重破损道路及四类五类危桥存量的 20%，消除未硬化道路；2021 年计划完成存量 50%或以上；2022 年前完成所有存量改建工作。

（二）养护要求

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原则，参照《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》（DG/TJ108-2067-2009）开展养护，确保村内道路完好、畅通。

具体要求：路基坚实、路肩平顺，边坡稳定，排水畅通，绿化协调；路面平整，路拱适度，路面病害及时处置；桥面无裂缝，排水无堵塞，桥涵构造物完好；沿线设施完好，安全警示与防护设施无损坏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实施主体

华亭镇人民政府是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具体实施主体，负责建立工作机制，筹集本级配套建设养护资金，组织实施道路建设养护工程；明确管理部门，配备必要人力和设备，做好日常管理，定期开展养护和安全检查，试点推行村内道路路长制。村委会配合镇政府，通过村民自治共管，安排建设养护资金，开展村内道路日常保洁、巡查和报修，在村规民约中明确爱路、护路要求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

华亭镇城市综合管理中心为本镇村内道路养护工作的牵头部门，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导华亭镇村内道路养护工作，确定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计划，开展监督检查。**华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**为本镇村内道路建设工作的规划和实施部门，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导华亭镇村内道路建设工作。区、镇两级开展相应监督检查工作，各村对村内严重破损道路及四类五类危桥开展自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

开展村民监督，将村内道路小修计划、严重破损路桥改建计划，按程序进行村务公开，定期组织村民评议，考评村专管员、保洁员和养护单位的日常管养工作。镇定期开展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检查考核，各村在10月底前围绕项目资金保障、建设达

标、提升示范、机制建立、日常管护落实等方面，提交自查工作报告。村内道路工作完成情况，纳入区对镇政府的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



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
